

证券代码:600152

证券简称: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:2017-025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取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该公告存在一处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三、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9:0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修订后的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9。

现更正为：

三、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9:00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修订后的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3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